

# 「識別、預防及處理 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研討會

社會福利署  
家庭及兒童福利科

社會工作主任 (家庭暴力)4  
黃敏錦女士

2021年3月16日上午

#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 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

## (2020年修訂版)

###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

二零二零年修訂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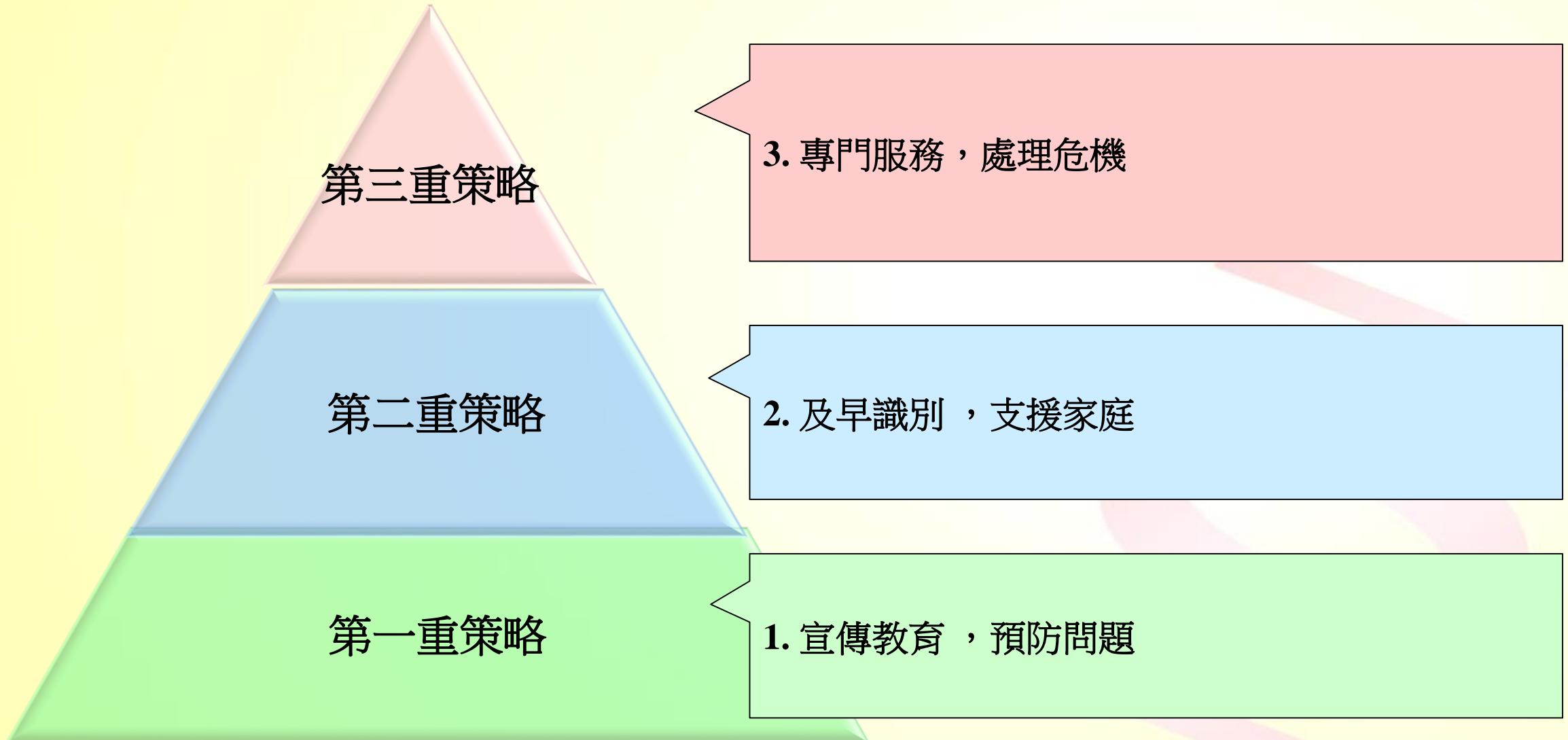


###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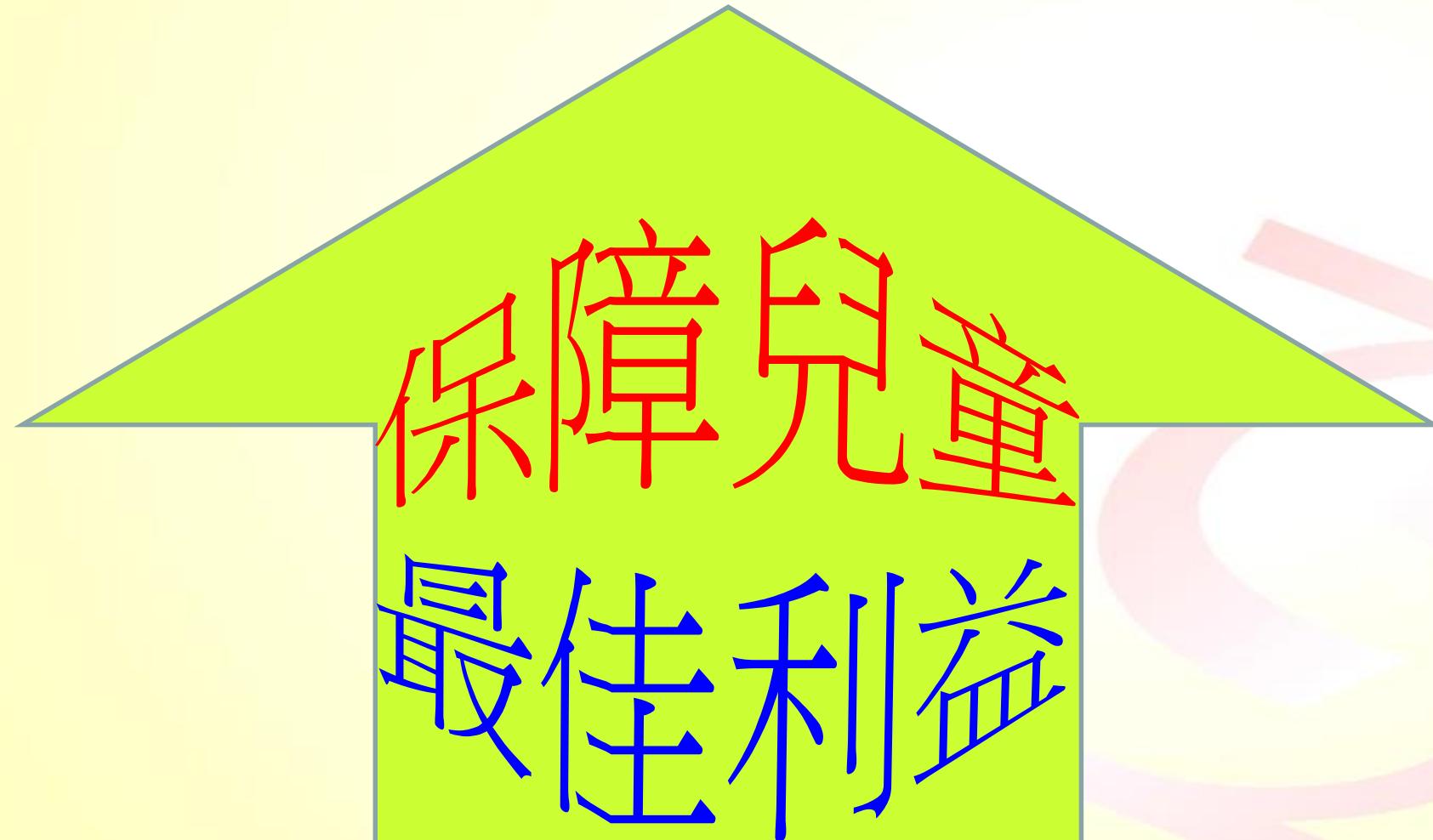
二零二零年修訂版

《指引》所載的處理程序及注意事項是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及《兒童權利公約》訂定

# 保護兒童的策略



# 保護兒童工作的原則（第一章）必須先閱讀



# 保護兒童工作的原則

兒童為重、安全為先

家庭參與

多專業合作

## 兒童為重、安全為先

- 兒童的最佳利益比起父母的權利，以及對懷疑傷害兒童的人採取刑事檢控更加重要
- 全面考慮兒童的家庭情況、性別、年齡、發展階段、種族、文化、宗教等因素
- 盡量直接向兒童了解情況，並向其他對該兒童／家庭／事件有認識的人士搜集相關資料。
- 把為調查而進行的醫療檢驗及會面次數減至最少
- 在評估兒童日後受傷害的危機程度及為兒童制定安全和跟進計劃時，聽取和認真對待兒童及其家人的意見

## 兒童為重、安全為先 家庭參與

- 使用兒童及其家人能明白的語言及方法
- 顧及兒童的感受及所採取的行動對兒童的影響
- 使用最少的干預，避免對兒童及其家人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 在可行及安全的情況下，運用家庭本身的資源及支援網絡，使兒童繼續由家人／親屬照顧。如兒童需要住宿照顧，盡快為兒童擬定長遠和穩定的照顧計劃
- 若情況所需，考慮援引《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為需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尋求／提供法定保護

## 多專業合作

- 首要關注兒童的安全和最佳利益，即使對個案處理的方式或會持不同意見，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達成共識
- 應盡早取得當事人的訂明同意，把所得的個人資料 提供予其他工作人員，共同商討處理方法
- 如未能取得同意，但為保護可能受傷害／虐待的兒童，應考慮援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VIII部訂明資料使用、披露或轉移的**特別豁免條文**，通報／轉介個案予有關單位調查或跟進，或把所得的資料提供予其他相關的工作人員，以共同商討處理方法（附件二）
  - 第58條為罪行的偵測或防止，或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
  - 第59條為保護資料當事人或任何其他個人免受嚴重身體及／或精神損害

## 多專業合作保護兒童的目標

處理當前的**危機**，保障兒童的**身心安全**

減低或消除日後可能會令兒童受傷害的**危機**

提高家庭照顧和管教兒童的**能力**及強化家庭的功能  
和支援網絡，使他們能盡其**責任**保障兒童的安全

# 各界別應繼續加強第二層策略

有較大機會發生  
虐兒問題的家庭



及早識別，支援家庭（附件一）



避免發生虐兒問題

# 支援家庭

- 評估

- 兒童及家庭的需要（「指引」附件十八）
- 兒童受傷害／虐待的危機（「指引」附件十六及十七）
- 家庭的資源及能力（「指引」附件十六及十七）

# 虐待兒童的定義（第二章）

- 廣泛定義

虐待兒童是指對十八歲以下人士  
作出／不作出某行為  
以致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

- 人們（單獨或集體地）利用本身與兒童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例如年齡、身份、知識、組織形式）使兒童處於一個易受傷害的境況而作出的

# 虐待兒童的定義 在《指引》的適用範圍

- 以下人士**利用了本身與兒童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對兒童作出／不作出某行為以致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
  - 對兒童有照顧或管教的責任，或按地位／身分已擁有照顧或管教兒童的角色
    - 父母／監護人
    - 受委託照顧及管教兒童的人（例如親屬、教師、兒童託管人等）
    - 長輩（例如親屬、與當事兒童的年齡差距較大的兄姊、與父母相熟的朋友等）
  - 在性侵犯兒童個案中，亦包括其他兒童認識或不認識但**與兒童之間有權力差異的人**，這些人可能是成年人或兒童

在考慮是否界定一個案為虐待兒童時，應有下列的理解：

- 主要考慮該行為對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已造成的傷害及可能造成的影响，而不是作出／不作出某行為的人是否有傷害兒童的意圖
- 並非要指責涉事的家長／照顧者，或給該家長／照顧者／兒童一個負面的標籤，而是要讓涉事的家庭了解事情的嚴重性，促使他們與工作人員合作，運用家庭本身的長處和資源，盡快妥善處理問題，以確保兒童的身心安全

# 有關定義的用語

以往用語	現時用語
(懷疑) 施虐者 suspected abuser	(懷疑) 傷害／虐待兒童的人 (alleged) perpetrator
身體虐待 physical abuse	身體傷害／虐待 physical harm/abuse
精神虐待 psychological abuse	心理傷害／虐待 psychological harm/abuse
在使用兒童及家庭成員較能明白的方式解釋上述關注時，可考慮以「傷害」一詞代替「虐待」	

# 傷害／虐待的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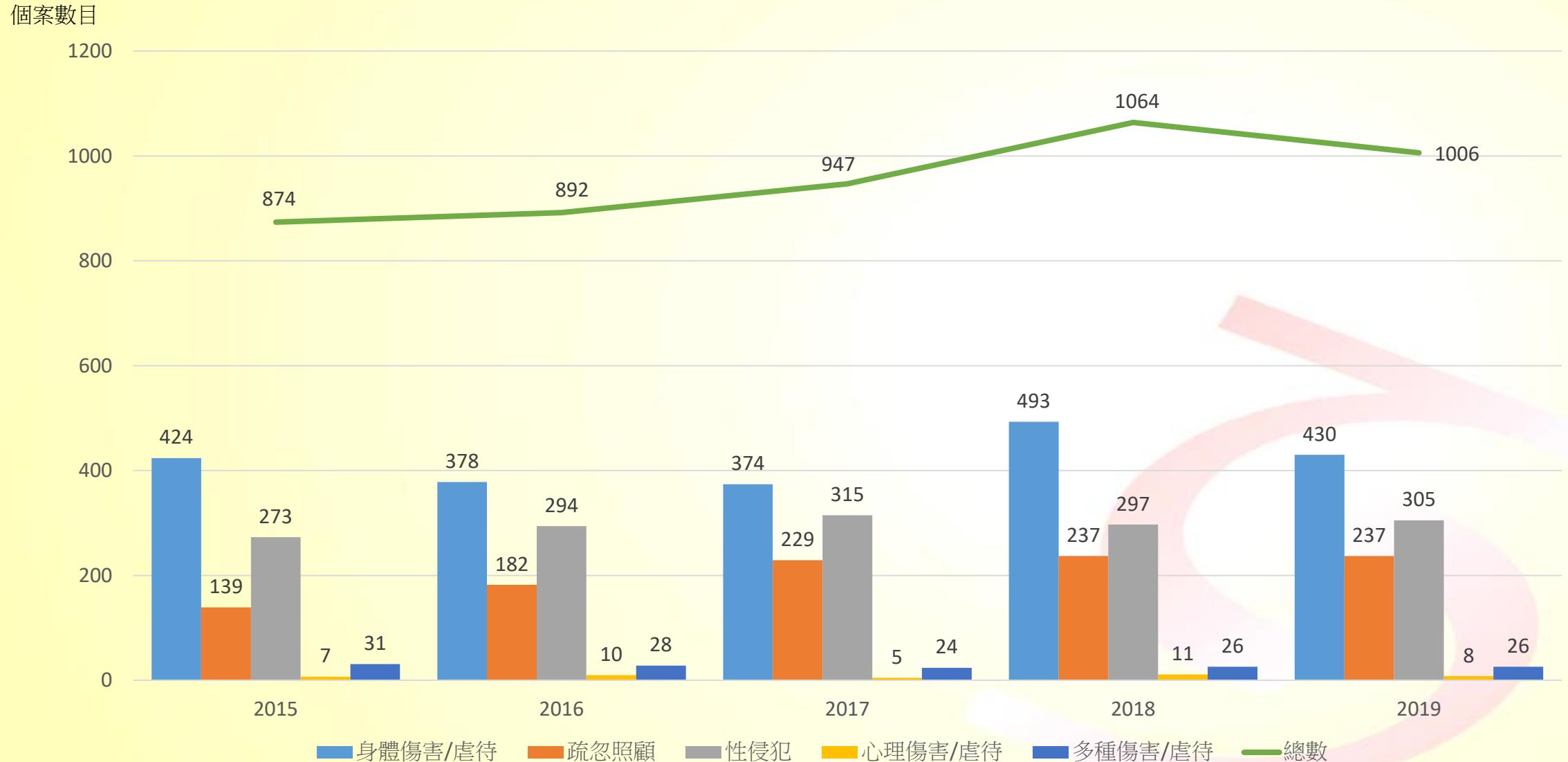
身體傷害 / 虐待

性侵犯

疏忽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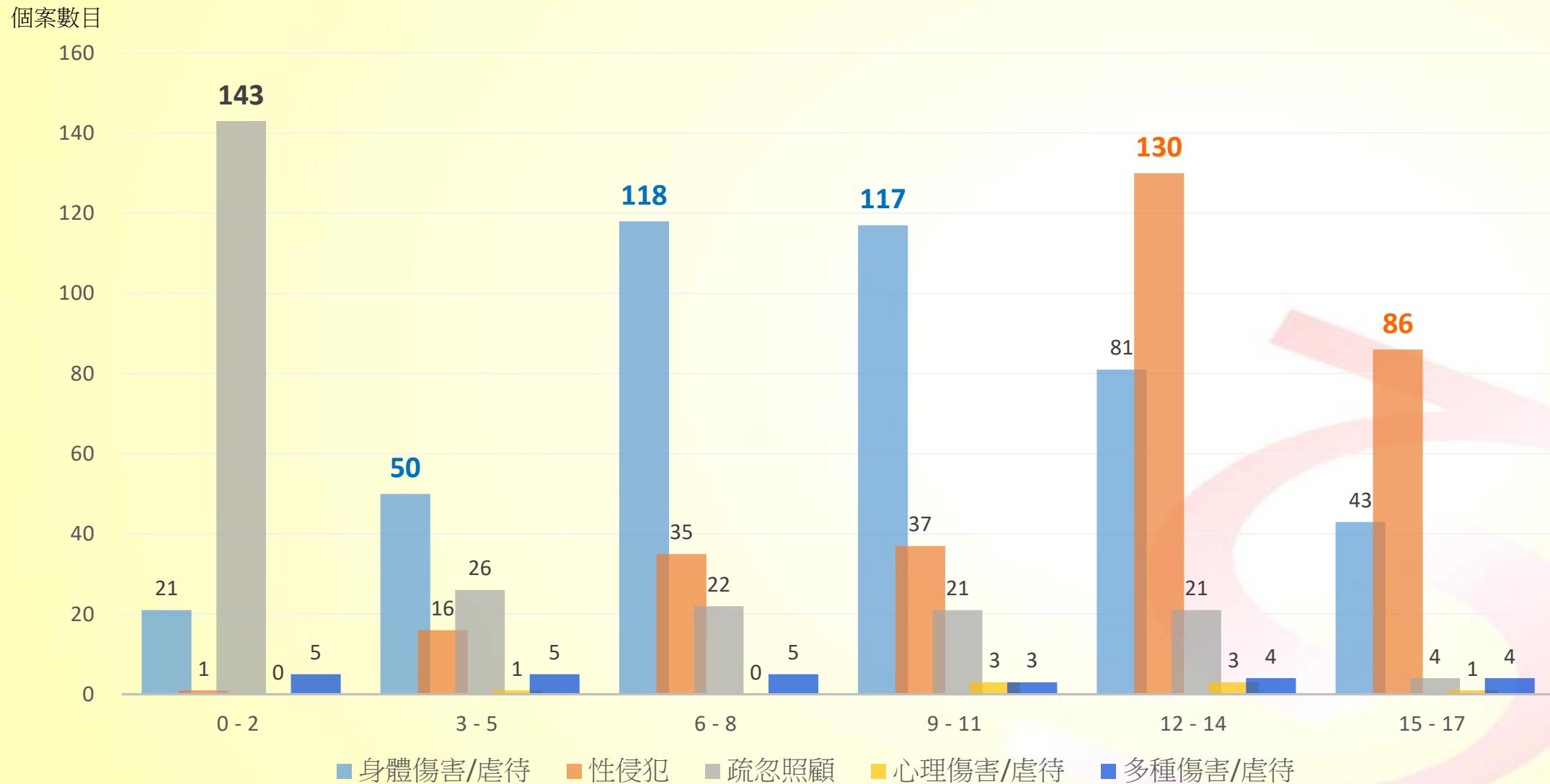
心理傷害 / 虐待

# 全港虐待兒童新呈報個案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

# 2019年受虐兒童年齡與個案種類分佈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

## 身體傷害／ 虐待

- 令兒童**身體受傷或痛苦**
- 例如拳打腳踢、以物件擊打、下毒、使窒息、灼傷、搖盪嬰兒或「照顧者假裝兒童生病求醫」等

- 有明確資料可以肯定或合理地懷疑這些傷害**並非意外造成**

**強逼或誘使**兒童參與性活動，兒童並**不同意**或因心智發展未成熟而**不能完全明白或理解**發生的這些性活動

**直接**(如強姦、口交、促使兒童為他人手淫)**或沒有身體接觸**  
(如促使兒童展示其性器官或作淫褻姿勢、製作色情物品)

以獎賞或其他方式引誘兒童加以侵犯，包括**性誘惑**

## 性侵犯

少年人**自願或同意**與他人進行性活動

- 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
- 相關的少年人心智發展未成熟？
- 年齡太小（例如小於13歲）或因性行為導致染上性病或懷孕？

- 嚴重或重複地忽視兒童的基本需要，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

身體方面

醫療方面

教育方面

疏忽照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危害或損害兒童身心健康（情緒、認知、社交或身體發展）的重複行為及／照顧者與兒童之間的相處模式；或極端事件</li> </ul>
<p>忽視兒童的情感需要、藐視、恐嚇、行為模式不符合兒童的成長階段、不合理地限制兒童與人接觸、培養不正確／偏差的社會和道德價值觀</p>	<h2 style="color: blue; text-align: center;">心理傷害／虐待</h2>

## 有關虐待兒童定義的常見問題（第二章附錄一）

- 體罰兒童是否身體傷害／虐待？（第二章常見問題1）
- 如何分辨兒童之間性好奇的行為？（第二章常見問題2）
- 甚麼年齡的兒童被獨留在家或其他地方屬於疏忽照顧？（第二章常見問題4）
- 兒童缺課是否屬於疏忽照顧？（第二章常見問題5）
- 有精神／情緒／智力問題或長期病患的父母未能滿足兒童的需要是否屬於疏忽照顧或心理傷害／虐待？（第二章常見問題6）

## 有關虐待兒童定義的常見問題（第二章附錄一）

- 孕婦於懷孕期間濫用藥物／酗酒；在居所發現懷疑危險藥物／吸食工具；或嬰兒出生時尿液樣本中危險藥物檢驗呈陽性等，會否屬於疏忽照顧兒童？（第二章常見問題7）
- 家長沒有依從醫護人員的指示讓子女接受跟進或治療，或使用另類方法為子女治療疾病，會否被當作醫療方面的疏忽照顧？（第二章常見問題8）
- 照顧者什麼行為／相處模式可能對兒童構成受心理傷害／虐待？（第二章常見問題9）

# 有關虐待兒童定義的常見問題（第二章附錄一）

- **不過早確定或否定事件是懷疑虐兒**

- 先進行初步評估：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是否已受危害或損害

- 如否，先支援家庭

- **非懷疑虐兒事件：亦盡量使用多專業合作方式處理**

- （例如兒童被同輩／陌生人欺凌、青少年自願與年齡相約的情侶進行性活動、孕婦於懷孕期間濫用藥物等），亦應盡量用多專業合作方式處理

- 福利會議(Welfare Meeting)**

- 個案會議(Case Meeting)**

- 出生前會議(Pre-birth Conference)**

# 「保護兒童 你我有責」單張

[https://www.swd.gov.hk/vs/doc/vs/20200330/Leaflet\\_CP.pdf](https://www.swd.gov.hk/vs/doc/vs/20200330/Leaflet_CP.pdf)

**保護兒童 你我有責**

兒童的身體和發育需要大量的愛護和照顧，以及適當的成長和發展。當兒童受到傷害時，安全和健康會受到威脅。兒童會受到家庭、學校、社區和社會的保護，這些影響力往往會被他人所忽略的傷害為主，在生活方面，受傷害／虐待的兒童除了身體的傷害外，身體機能和智力發展也會受到不適應的傷害，嚴重的甚至會死亡。在心理和行為方面，兒童行為、情緒、情感及人際關係會出現問題，這些問題導致不適應感，會對家庭成員，亦有可能影響到日後的家庭成員，包括子女下一代。

保護兒童不受傷害／虐待是兒童的權利，亦是兒童的父母、看護人、照顧者和社會的責任。不論是在家庭、學校、社區、醫療、司法和法律、家庭和社會、家庭和家庭、能力或行為，父母和各界都應努力保護兒童的心理安全，預防兒童問題的發生。

**何謂虐待兒童**

虐兒而論，虐兒兒童是指十八歲以下人士作出／不作出某行為以侵犯兒童身心靈康復及危及或損害。

虐兒兒童是人類社會與兒童之間最強烈的特殊關係（例如在齡、身分、知識、組織形式）使兒童處於一個最易受傷害的情況，他們是負有照顧或管教的責任，或扮演在「身分」本身已擁有照顧或管教兒童的角色。在性別兒童觀點，亦包含長者兒童觀點不容易與兒童之間有權力與能力的人，這些人可能是成年人或未成年人士。

**傷害／虐待行為的類別**

(一) **身體傷害／虐待**  
指對兒童身心暴力或以其他方式令兒童身體受傷或痛苦（例如打罵頭、以物件擊打一下等，受傷害、折磨、摧殘或恐嚇名譽者稱為兒童生衣襲擊），而只有明顯的傷害可以肯定或能證明這些傷害是故意為之。

(二) **性侵犯**  
指誘惑或威迫兒童參與性活動，以對兒童作出性方面的剝削或侵犯，而兒童並不願意因心因發或被威逼或誘惑而完全明白地在紙上寫身或行為上同意。

這幾種行為與兒童有直接身體接觸的行為（例如接觸、身分、知識、組織形式）使兒童處於一個最易受傷害的情況，他們是負有照顧或管教的責任，或扮演在「身分」本身已擁有照顧或管教兒童的角色。在性別兒童觀點，亦包含長者兒童觀點不容易與兒童之間有權力與能力的人，這些人可能是成年人或未成年人士。

(三) **疏忽照顧**  
指對兒童身心安寧和福祉的基本需要，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疏忽照顧可以由下列不同的形式為之：

- 身體方面**（包括沒有給予兒童必要的飲食、衣服或睡眠，或者避免兒童身體受傷、受痛苦、缺乏適當的營養或膳飲或嚴重的身體及精神的危險物品的接觸以致於危険服務，或入危險物品）；或
- 醫療方面**（包括沒有讓兒童接受必須的醫療治療）；或
- 教育方面**（包括沒有讓兒童接受教育，或因為兒童的失學而受到的教育／照顧需要）。

(四) **心理傷害／虐待**  
指兒童遭受不公平的待遇，包括兒童的身體、精神、行為或情緒方面的虐待（例如威脅、恐嚇兒童或威脅兒童與其家人或朋友分离，並造成過度的憂慮和深度影響）。

**怎樣協助受傷害／虐待的兒童  
和傷害／虐待兒童的人？**

· 儘量避免擔心受傷害或被傷害，或湧現真善分界，傷害／虐待的兒童可能覺得心靈受創的事是最少數的，但其實他們可能會覺得更危險或不安全，如果兒童覺得有任何危險感，那麼請明白兒童的感受，協助兒童理解，並幫助兒童明白危險感的原因，如危險感、危險感或危險感。

· 游說一些非兒童的人不一定會理解到自己的行為可能會帶來危險，即使這些行為並無意地造成行為，或未必會主動尋找危險，這些他們的人可能會認為是理所當然，任何人都可能會遇到大大小小的問題，而傷害／虐待兒童不只是大人和家庭的責任，要切記所有問題都有解決的方法，受傷害／虐待的兒童需要得到支持，並得到適當的關懷，並尋求專業的諮詢。

· 請發揮你身邊的小公民意識，攻擊真的傷害，或向兒童問題的傷害，並正確地反應的嚴重性和深遠影響。

· 向兒童或青少年提供受傷害／虐待，應當堅持有時有機械的行動，並鼓勵他們將他們的名譽和聲譽。

**Child Protection - We All Have a Duty**

**Child Protection - We All Have a Duty**

The growth and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requires the love of their parents and carers as well as appropriate care and discipline. If children are exposed to violence or abuse from their parents or carers, it will have a negative effect on the children. These effects will usually bring greater harm to the children than those brought about by other people. Physiological children become hampered and will suffer not only from physical injuries but also a certain degree of mental damage. This can lead to depression, anxiety and even result in death in serious cases. Psychologically and socially speaking, children will come with the children's behaviour, emotional reactions and social responses. In these cases, children are not ordinary adults who may be able to handle the situation and cope with it after parenting and child discipline mode causing potential problems to the next generation.

Protecting the children from harm/harmful treatment are not only children's rights, but also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ir guardians, carers and the society. Regardless of children's gender, age, race, language, religion, and social status, the government, families, schools, communities, carers and the society should ensure children's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safety as far as practicable for prevention of child maltreatment.

**What is Child Maltreatment**

In a broad sense, child maltreatment is defined as an act of commission or omission that endangers or impairs the physical/psychological health and development of a child under the age of 18.

Child maltreatment is committed by individuals who by their conduct, omission or both, cause or risk causing physical or psychological harm to a child. These individuals may be in a position of authority over that render a child vulnerable. They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care or supervision of the child or play a role in the care or supervision of the child owing to their responsibilities. In some cases, these individuals may be adults or minors who are in a position of differential power to the child. These individuals, who may be known or unknown to the child, can be either adults or minors.

**Types of Harm/Maltreatment**

(1) **Physical Harm/Abuse**  
Refers to physical injury or suffering inflicted on a child by violent or other means (e.g. punching, kicking, striking with an object, gagging, suffocating, shaking, shoving an infant or toddler, or pushing a child on a bench). Where there is a definite knowledge or a reasonable suspicion that the child has been inflicted non-accidentally.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of physical harm/abuse:  
please visit the CR site.

(2) **Sexual Abuse**  
· Refers to forcing or enticing a child to take part in any acts of sexual activity for sexual exploitation or abuse and the child does not consent to or fully understand or comprehend this sexual activity. This sexual activity includes rape, oral sex, anal sex, forcing a child to masturbate, forcing a child to perform oral sex, forcing a child through rewards or other means, also including deliberately establishing relationships and/or maintaining them with the intention of sexually abusing him/her (e.g. communication with a child through mobile phone or the internet).

· Continuous sexual activity between an adolescent and another person may also involve sexual exploitation by a person whose characteristics are in a position of differential power to the adolescent.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of sexual abuse:  
please visit the CR site.

(3) **Neglect**  
Refers to a severe or repeated pattern of lack of attention to a child's basic needs resulting in significant impairment in the child's physical or mental development. Neglect may be caused by the following forms:

- Physical failure to provide necessary food/dressing, shelter, fail to provide medical or dental care, fail to provide adequate supervision, leaving a young child unattended, improper storage of dangerous drugs resulting in accidental ingestion by a child or allowing a child to stay in a drug store overnight resulting in inhalation of the dangerous drug(s) or a child(s);
- Medical includes failure to provide necessary medical or dental care, fail to provide medical or dental treatment;
- Educational includes failure to provide education or ignoring the educational/training needs arising from a child's disability;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of neglect:  
please visit the CR site.

(4) **Psychological Harm/Abuse**  
Refers to a repeated pattern of behaviour and/or interaction between carer and child, or an extreme incident that endangers or impairs the child's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health (including emotional, cognitive, social and physical develop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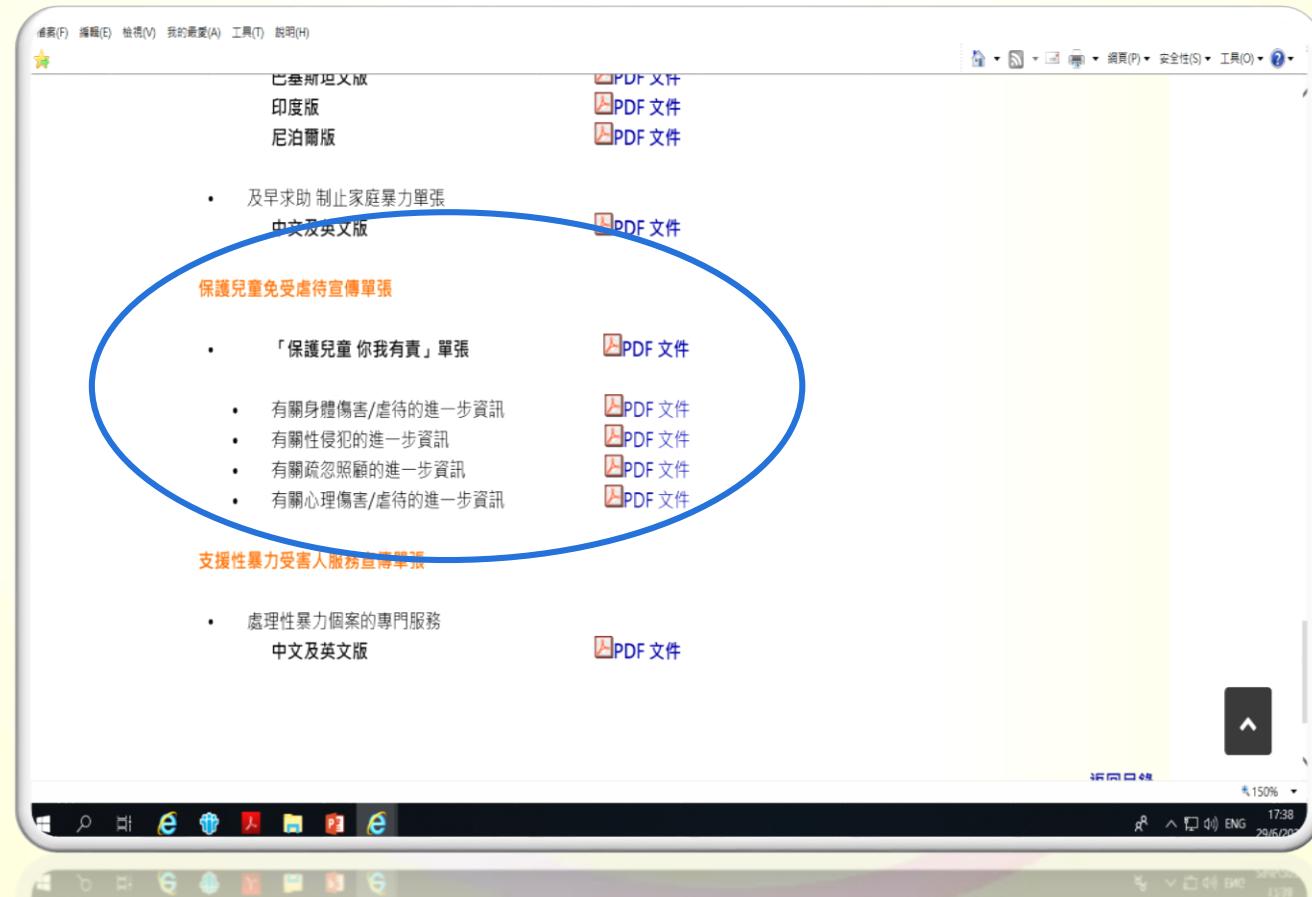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of psychological harm/abuse:  
please visit the CR site.

**What can we do to help the child  
being harmed/maltreated and  
the perpetra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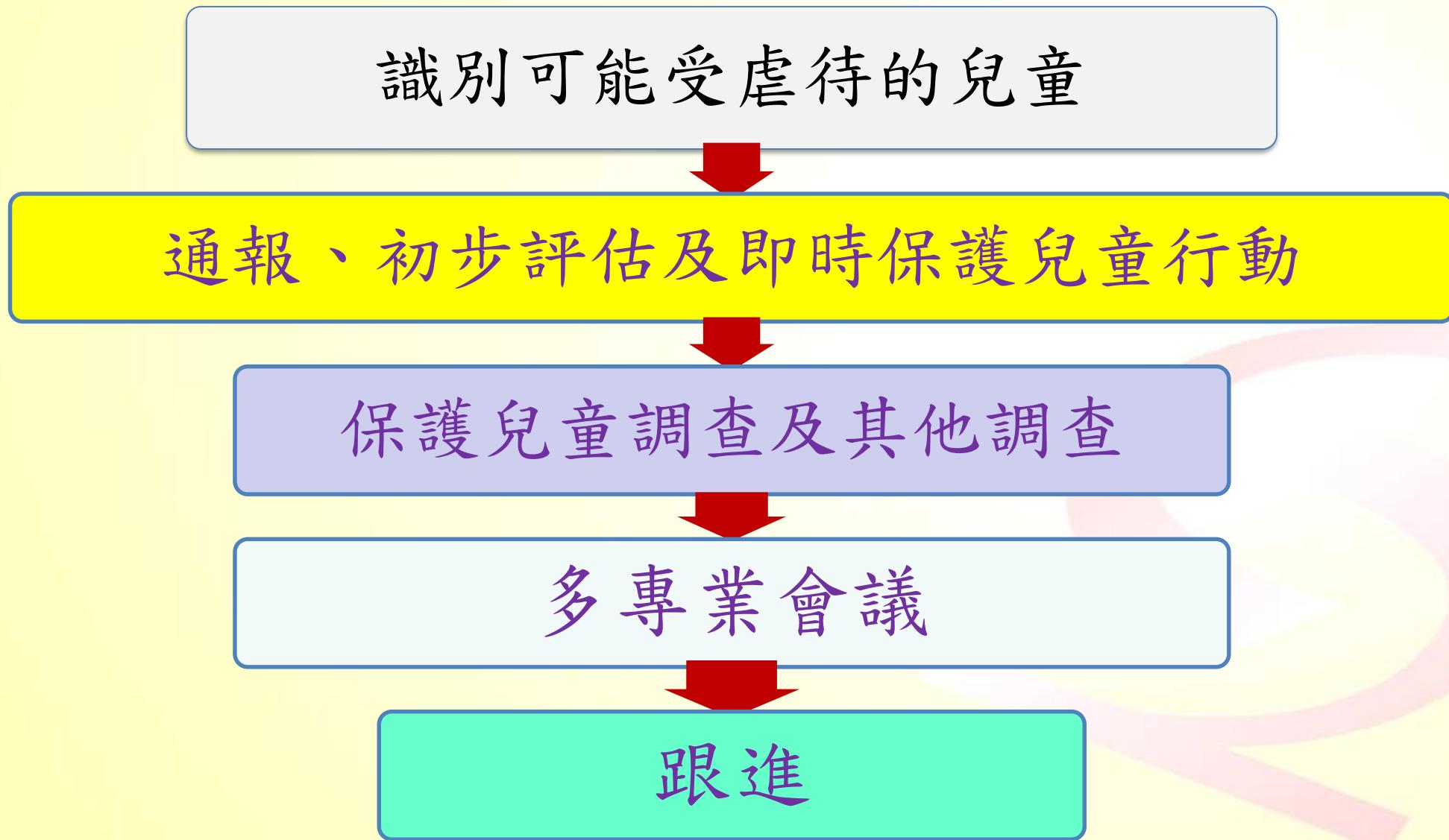
- When it is suspected that a child's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safety is threatened or harmed, it must be taken seriously by exploring the possible causes and seeking professional advice.
- The child protection helpline operator may worry about the consequences of disclosing the incident. Some children of ethnic minorities may also absent without or reluctant in disclosing the incident. The operator should be told that the child has disclosed the incident to the operator or that the child expresses no worries or anomalies. Other feelings should be understood and assistance should be given to him/her as far as possible to ease his/her worries. The operator should be encouraged to keep the child's name and details of the incident confidential in disclosure in preventing himself from being further harmed.
- The perpetrator do not necessarily realize that they may have problems with their behaviour. Even when they are aware of the problem, they may feel embarrassed or afraid to seek help. People who know them may encourage them to seek help as early as possible.
- Many individuals or families have problems of large or small scale. Hampering or abusing a child might be a sign of personal or family problems. Knowing that there is always a solution to every difficult child being harmed/maltreated and the perpetrator are equally in need of help and support.
- If it is hoped that everyone who cares about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will be able to achieve raise the awareness of the problem of harming/maltreating children and attend to the seriousness and far-reaching impact of child abuse.
- If a child is found to be harmed/maltreated, please contact the concerned organization of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Hotline No.: 2343 2259 or Family and Child Protective Services Unit of respective district as soon as possible.

**保護兒童  
你我有責**

[https://www.swd.gov.hk/vs/index\\_c.html#s7](https://www.swd.gov.hk/vs/index_c.html#s7)



# 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多專業合作保護兒童免受虐待（第三章）



# 個案主管模式

## 個案主管

- 負責保護兒童調查／跟進保護兒童個案的社工
- 統籌各項工作，盡可能讓兒童大部分時間均只需要與個案主管聯繫，以減輕兒童因重複描述受虐經歷對他們所造成的壓力和創傷

## 各界別工作人員

- 按其工作崗位、服務範圍及重點，在不同階段扮演不同的角色
- 主動向個案主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提供重要的觀察或提出可能需要處理的問題，共同商討處理的策略和方式
- 各界別工作人員角色詳列於指引  
附件四至十

# 機構職員、照顧者及義工懷疑虐待兒童（第十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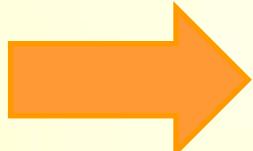
- 機構應根據指引內容制定相關的**保護兒童政策、措施及處理程序**，以預防虐待兒童事件及妥善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保障兒童的安全及利益
  - 安排專責人員處理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 為職員提供有關培訓
  - 在聘請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員時，查核合資格申請人有否性罪行方面的刑事定罪紀錄
- 如懷疑性侵犯兒童的是學校的職員，校長應把事件通知教育局轄下有關辦事處

# 機構職員、照顧者及義工懷疑虐待兒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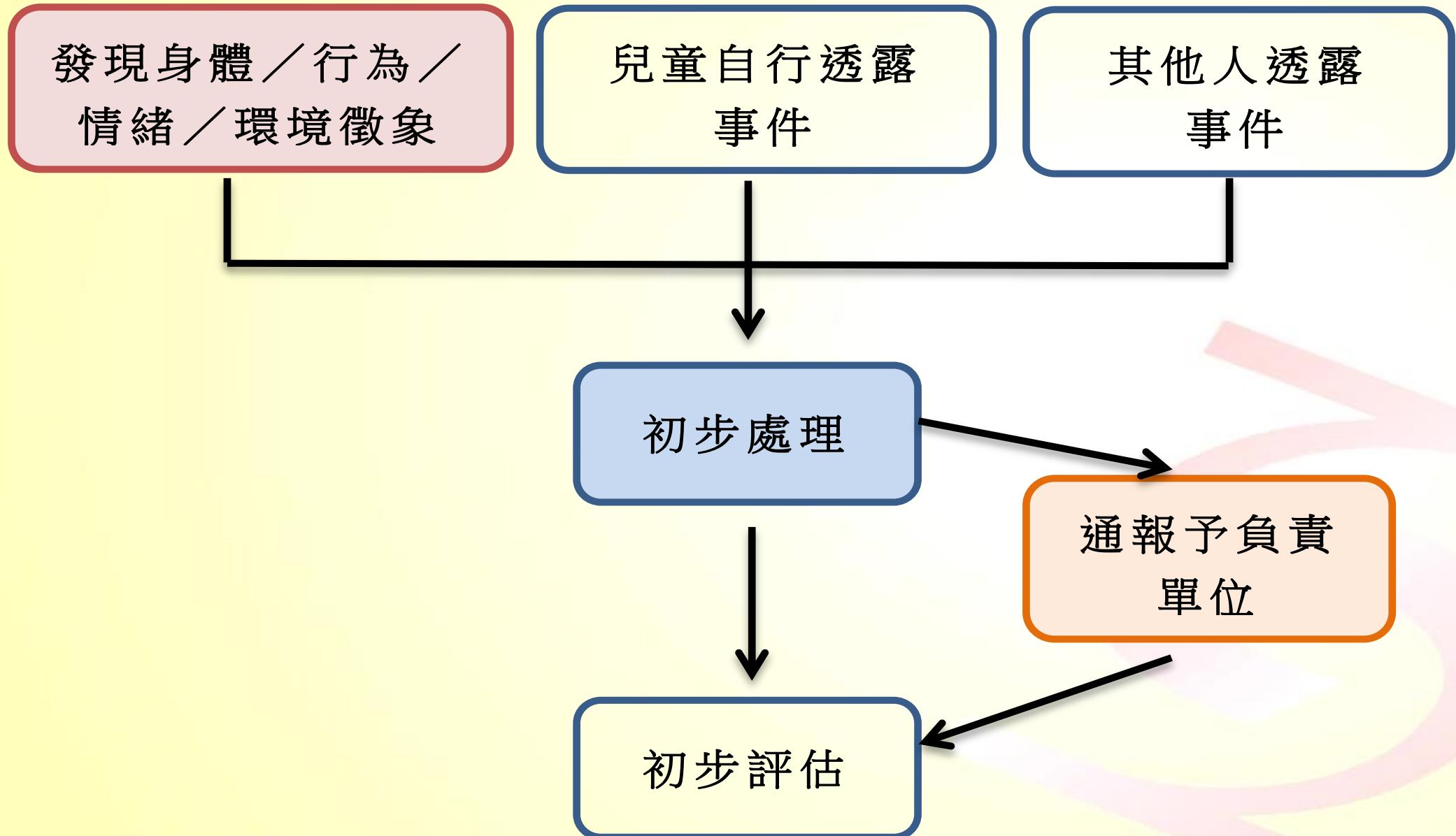
- 機構應採取適當的行政措施，暫停涉事的職員／照顧者／義工接觸或照顧有關兒童及其他兒童（如適用），以便進行調查及防止兒童受到傷害
- 機構人員不應與涉事職員／照顧者／義工私下訂定任何妥協協議，例如當涉事職員同意辭職，機構便會終止相關調查工作等
- 機構務必保持中立，以及避免任何利益／角色衝突
- 與懷疑虐待兒童的職員、照顧者及義工同一單位工作的社工不適宜進行保護兒童調查

# 識別可能受到傷害／虐待的兒童（第四章）

## 如何識別虐兒危機

- 老師發現
  - 學校內觀察
  - 家訪時觀察
  - 與家長傾談
  - 與兒童傾談／遊戲
- 

- 兒童情緒／行為
- 家長情緒／行為
- 親子互動
- 兒童日常照顧
- 家庭關係
- 家居狀況
- 家居安全



# 識別可能受傷害／虐待的兒童

- 身體／行為／情緒／環境徵象
  - 可能獨立／一同出現
  - 需要有較高的敏感度及較仔細的觀察以辨識
  - 考慮有關兒童的年齡和能力，同時留意父母／照顧者的行為、態度及家庭環境
  - 應全面考慮兒童可能曾受各種類別的傷害／虐待，不應只集中考慮某一類別
  - 盡早諮詢有關界別的專業人士

徵象  
≠  
虐兒

參考由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社會福利署共同制定的「**親職能力評估框架**」以評估父母／照顧者照顧0至3歲兒童的能力（包括評估有關危機因素）

MANUAL  
OF  
**PARENTING CAPACITY  
ASSESSMENT FRAMEWORK**

(for the 0 - 36 months old)

Social Workers' Version

Revised August 2019

Family Health Service, Department of Health  
Comprehensive Child Development Service, Hospital Authority  
Family and Child Welfare Branch,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 兒童受虐待可能出現的徵象

- 與各類傷害／虐待有關的行為／情緒徵象，例如：

- 兒童方面，例如

- 嬰幼兒異常的徵象
    - 無故缺課／退學或突然失去聯絡
    - 於遊戲或日常行為中重演／重現類似受傷害／侵犯情形
    - 經常表現恐慌／過度警惕
    - 極端反叛／過份順從或討好他人
    - 對照顧者的情緒／反應異常敏感
    - 對照顧者以外的人或陌生人有不尋常的友善表現／心存猜忌及難以建立信任
    - 有倒退或重覆行為
    - 心身癥狀（因心理或情緒的困擾引致身體不適或出現癥狀，例如頭痛、肚痛、肚瀉、嘔吐、皮膚敏感症狀等）

# 兒童受虐待可能出現的徵象

- 與各類傷害／虐待有關的行為／情緒徵象，例如：
  - 關於父母／照顧者方面，例如
    - 屢次不讓其他人接觸兒童或不容許兒童直接與工作人員溝通（例如工作人員每次約定家訪時兒童都不在家或正在睡覺、其他親友亦無法接觸兒童）
    - 無合理原因而不讓兒童接種預防疫苗或接受健康／醫療跟進
    - 父母／照顧者無合理原因而不為兒童申領出生證明書／身分證明文件

# 兒童受身體傷害／虐待可能出現的徵象

## 身體徵象

- 瘡傷和條痕
- 撕裂和擦傷
- 燒傷和燙傷
- 骨折
- 內部受傷
- 其他 (被咬痕跡)

## 行為徵象

- 傷患解釋
- 延醫
- 衣著
- 重演／重現類似情況

# 兒童受性侵犯可能出現的徵象

## 身體徵象

- 懷孕
- 性病
- 生理異常徵象／引發表現
  - 內衣褲撕破、染污或染血
  - 陰部痛楚、腫脹或痕癢
  - 小便痛楚
  - .....

# 兒童受性侵犯可能出現的徵象

## 行為徵象

- 兒童對成人身體器官表現得特別有興趣或屢次觸摸成人身體敏感部位
- 已有自理能力的兒童透露照顧者經常為他／她處理個人衛生／護理事宜（例如洗澡、如廁後清潔、更換衣服等）
- 兒童透露家長或其他人曾與他／她玩秘密遊戲
- 於遊戲或日常行為中重演／重現類似受性侵犯情形
- 懂得超乎兒童年齡所認識的性知識或性行為
- 年紀較大的兒童透露異性家長慣常與他／她同床而睡
- 經常以流動電話或互聯網與陌生人聯絡，並被邀約外出見面
- 行為問題
- .....

# 兒童受疏忽照顧可能出現的徵象

## 身體徵象

- 嬰兒出生時出現斷癮症狀、尿液樣本中危險藥物檢驗呈陽性
- 營養不良、體重過輕或瘦弱
- 發育遲緩(例如語言、四肢動作、智力等)
- 嚴重的皮疹或其他皮膚問題
- .....

# 兒童受疏忽照顧可能出現的徵象

## 環境及行為徵象

- 照顧者／其他人懷疑吸食毒品時兒童在場
- 居所發現懷疑危險藥物或吸食工具
- 居住環境欠安全（例如兒童可接觸到危險物品／家居藥物）
- 由不適合人士（例如年幼兒童）照顧兒童
- 經常表示饑餓或到處尋找食物，狼吞虎嚥或乞討／偷取食物
- 因看管不足而被牽涉在性活動中
- .....

# 兒童受心理傷害／虐待可能出現的徵象

## 身體徵象

- 體重過輕或瘦弱
- 發育遲緩
- 進食失調（例如厭食）
- 心身癥狀

# 兒童受心理傷害／虐待可能出現的徵象

## 行為徵象

- 兒童方面
  - 抗拒與其他人及外界接觸
  - 焦慮徵狀，例如習慣性地咬指甲、拉扯頭髮、吸吮手指、撞擊頭部、搖擺身體等
  - 遺尿／便溺
  - 傷害自己或有自殺念頭／企圖
  - .....

# 兒童受心理傷害／虐待可能出現的徵象

## 行為徵象

- 照顧者方面
  - 對兒童表現得疏離或漠不關心
  - 經常針對某兒童，予以特別差的對待
  - 終日責罵、侮辱性的批評、恐嚇
  - 屢次在無事實根據的情況下指控他人傷害／虐待兒童，致令兒童經歷多次不必要的調查程序
  - .....

# 其他考慮



管教困難

照顧困難

管教模式

身體傷害/虐待

疏忽照顧

心理傷害/虐待

# 通報個案（第四章）

- 把「轉介」懷疑虐兒個案改為「通報」（詞彙表）

諮詢

Consult

- 尋求意見，不期望對方採取行動

通報

Report

- 提供個案資料，期望接受通報的社工採取所需行動，例如初步評估個案是否懷疑虐待兒童、採取即時保護兒童行動、進行保護兒童調查等

轉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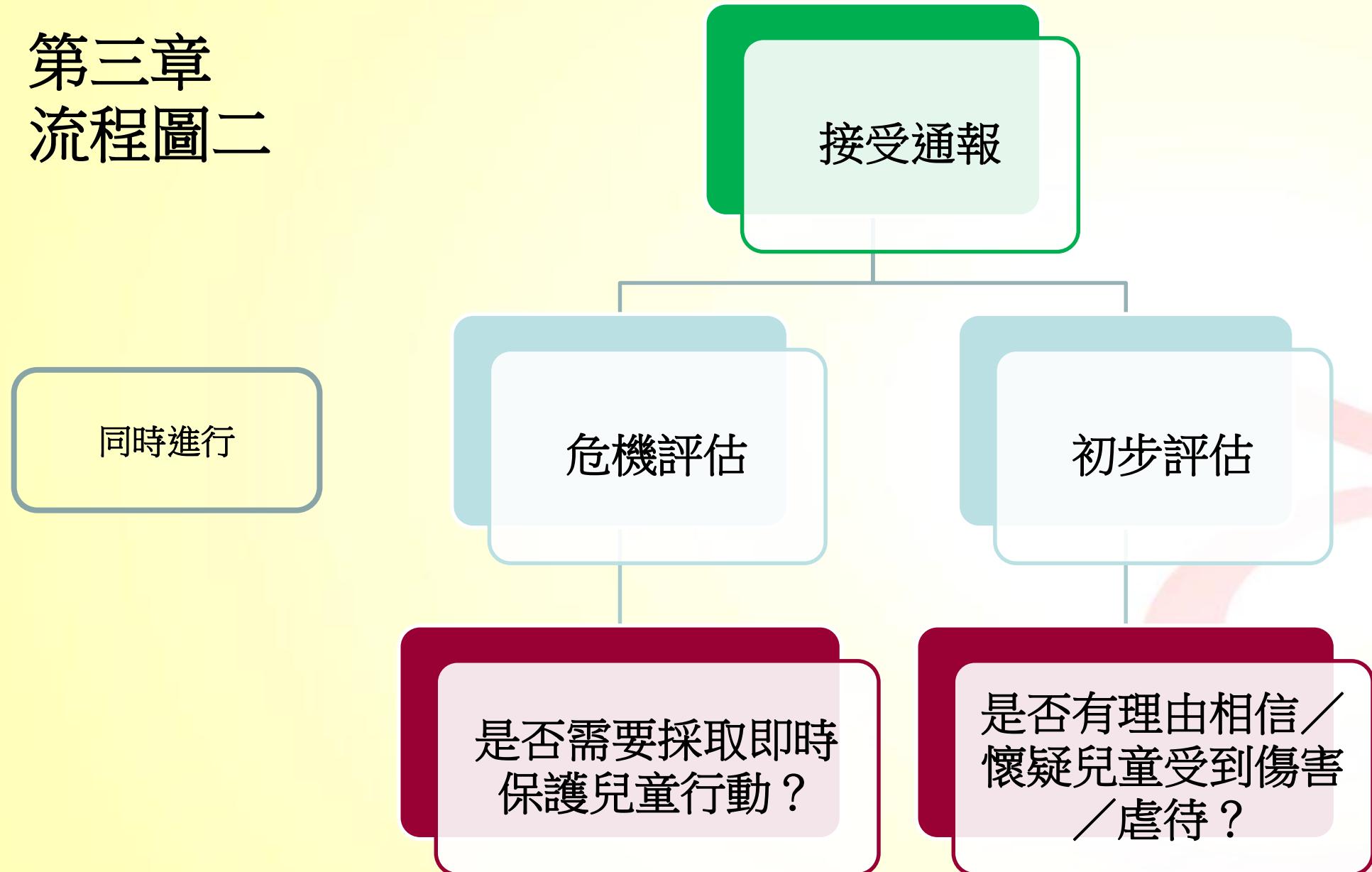
Refer

- 要求提供支援服務、專業評估或跟進服務等

# 初步諮詢

- 在辦公時間內，工作人員可**致電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FCPSU）諮詢如何處理有關懷疑虐兒個案（附件四）
- FCPSU 就個案情況所需提供即時協助，例如：
  - 聯絡醫院管理局虐兒個案統籌醫生，以**安排兒童入院接受醫療檢驗**
  - 協助聯繫警務處虐兒案件調查組並**把報案表（第十章附錄四）及書面日誌（第十章附錄五）轉交到警務處虐兒案件調查組**  
**（舉報方法：在任何情況下，受傷害／虐待兒童不需親自前往警署舉報）**

## 第三章 流程圖二



# 接受通報及負責初步評估的單位

## (第四章4.5-4.6段)

- 「已知個案」（附件五）
  - 正處理該個案的個案服務單位，包括
    - 社署個案服務單位
    - 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
    - 在各間中學提供服務的學校社會工作課
    - 醫院管理局的醫務社會服務部
  - 非「已知個案」
    -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 FCPSU亦接受以下已知個案的通報

(第四章4.7-4.8段)

- 幼稚園／幼兒中心、小學、特殊學校及國際學校的已知個案，而該兒童／其家庭並非其他個案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
  - 無論學校／幼兒中心社工是由非政府機構社會服務單位或學校聘任
- 上頁列出的已知個案服務單位以外的非政府機構社會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
- 懷疑事件涉及家庭成員之間的性侵犯或受性侵犯的兒童多於一個
  - 如個案是上頁列出的個案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FCPSU會與負責該已知個案的社工共同協作

## 教育服務的角色（附件十）

- 如幼稚園／幼兒中心、小學服務的學生輔導人員是由非政府機構聘用的註冊社工，他／她亦可就已知個案擔當在「指引」第四至八章所述的負責初步評估及保護兒童調查等的角色，惟須先取得學校、非政府機構及社署三方的同意

# FCPSU／社署外展隊接受通報的方式

(第四章4.9-4.10段)

- 在辦公時間內，可致電或以其他方式把個案通報FCPSU  
(FCPSU聯絡資料：第四章附錄一)
  - 及後可使用通報表格以作記錄（通報表格：第四章附錄二）
- 在辦公時間以外，可經社署熱線（電話號碼：2343 2255）通報，當值人員會聯絡社署負責處理虐兒個案的外展工作隊，由外展工作隊進行初步評估

# 通報人員的責任

- 按個案情況**搜集所需資料**（第四章4.13段）
  - 有關事件、兒童、家庭及通報人員
- 應**避免兒童重複描述被虐事件**
- 顧及**兒童的感受及所採取的行動對兒童的影響**，並應**向有關兒童解釋相關安排及程序**（第四章4.12段）
- 應按「**需要知道**」的原則，與其他有關人員保持緊密溝通
- 參考附件十一至十三
  - 初步與可能受傷害／虐待的兒童或其家長接觸注意事項
  - 與懷疑被性侵犯的兒童接觸時應注意事項
  - 通報懷疑性侵犯事件須知

# 初步與可能受傷害／虐待的兒童接觸（附件十一）

- 了解兒童是否曾受傷害／虐待及其情況
- 了解兒童與家人及懷疑傷害兒童的人的關係，包括家人是否知悉事件、有甚麼家人／親屬可以保護和協助兒童
- 觀察及了解兒童的情緒及行為表現
- 初步評估事件的嚴重性及緊急性、兒童日後受傷害／虐待的危機程度，以及當前兒童及家人可能需要的協助
- 在採取其他行動前向兒童解釋及考慮他／她的意見

# 初步與可能受傷害／虐待的兒童接觸

- 不能答應兒童不向其他人透露事件，要向兒童解釋為了保護兒童的安全，有需要與其他人員一起合作處理
- 應按兒童的能力，以開放式提問請兒童用自己的語言和步伐自行把事件說出，不可使用任何具引導性的問題／工具／圖畫／玩具
- 不要評論或責備兒童／其家人／懷疑傷害兒童的人，不要以「為甚麼」（why？）來發問
- 如工作人員察覺到兒童可能有所隱瞞，應使用適當技巧深入探問，亦可透過有較多機會接觸該兒童的人（例如其他家人、同學等）了解兒童的情況
- 利用家訪了解家居狀況及觀察家長／照顧者與兒童的互動
- 少數族裔兒童受其文化背景影響會顯得退縮或不願意透露事件，應盡量協助兒童釋懷，鼓勵兒童把事件說出來

# 兒童面談技巧

- ◆找一個單獨、寧靜、令兒童感覺安全的時間和地方
  - ◆先談日常事，再談家庭關係及管教方法
    - 家中有什麼人／什麼人同住？
    - 誰帶你上學？誰煮飯給你吃？
    - 在家你通常會做什麼？與什麼人一起？
    - 與爸媽的相處怎樣？不聽話時，他們會怎樣？
  - ◆用開放式問題來提問：**何事 (what)**、**何時(when)**、**何地(where)**、**何人 (who)**、**怎樣(how)**
    - 你告訴我發生了什麼事情。然後怎麼樣？
    - 那件事幾時發生？在那裡／怎樣發生？當時有誰人在場？
- \*不可使用任何具引導性的問題／工具／圖畫／玩具\*

# 初步與可能受傷害／虐待的兒童的家長接觸（附件十一）

- 了解兒童是否曾受傷害／虐待及其情況
  - 初步了解家庭的情況及需要
  - 向家長解釋工作人員的關注，了解家長對事件的看法
  - 如認為兒童可能受傷害，應評估事件的嚴重性、緊急性及兒童日後受傷害的危機程度，以及當前兒童及家人可能需要的協助
  - 向家長解釋初步評估的結果，並所需採取的行動或跟進方式，以及與家長討論處理的方法
- \* 如涉及家庭成員間的性侵犯事件，在聯絡家長前，先諮詢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社工／警方\*

# 解釋處理程序

認同家長的感受，但不認同不當行為

“我相信你咁樣罰XX都係想教好佢，又或已經試過好多方法都行不通唯有咁做，但喺香港，家長係唔可以咁樣罰小朋友，

似乎你在管教XX上有一定困難，過往方法亦行不通，不如我哋一齊諗下一些新方法點樣教佢好D。

而且XX嘅傷都相當重，喺香港，老師／社工...處理呢種情況有規定嘅程序，我地需要...

# 通報人員的責任

- 向兒童的父母／監護人解釋相關安排及程序，請注意：
  - 如兒童的父母／監護人懷疑虐待兒童，無須先徵得父母／監護人的同意作出通報（有關援引資料披露和移轉的特別豁免條文，可參閱附件二）
  - 如懷疑性侵犯者是兒童的家庭／家族成員或受委託照顧有關兒童的人，或受害人涉及多名兒童，在聯絡家長前，應先致電聯絡FCPSU，商討合適的處理方法

| 如情況緊急，工作人員可先採取行動，然後再通報

# 初步評估（第五章）

## 初步評估範圍

- a) 是否有理由相信／懷疑兒童曾受傷害／虐待
- b) 兒童當前面對受傷害的危機的程度
- c) 是否需要採取即時保護兒童行動

## 注意事項：

- 考慮不同文化背景的家庭對所關注的行為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但重點應在**保障兒童身心安全**
- 如有必要，安排適當傳譯服務（包括手語傳譯）

# 評估結果

有理由**相信**  
兒童受到傷害／虐待

保護兒童  
及其他相關調查

有理由**懷疑**  
兒童受到傷害／虐待

保護兒童  
及其他相關調查

不屬於兒童受到傷害／  
虐待，但該家庭**有其他  
問題或危機**

繼續**協助**該家庭  
或轉介予適當單位跟進

不屬於兒童受到傷害／  
虐待，該家庭亦沒有其  
他問題

結束評估

所得資料  
未足夠作出評估

進一步了解情況

# 即時保護兒童行動（第六章）

## 第三章流程圖三

- 兒童是否需要接受緊急醫療檢驗／治療
  - 兒童是否需要離開受傷害的環境／需要其他住宿照顧安排
  - 事件是否涉及刑事罪行，是否需要向警方舉報以進行刑事調查，或由社署與警方一起進行聯合調查（參閱第十章「刑事調查」及附件十三「通報懷疑性侵犯事件須知」）
- ◆ 如家長不同意上述安排
- 可考慮援引**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附件十五）
  - 非政府機構個案由 FCPSU評估及進行

# 需要即時採取保護兒童安全的行動的例子

- 兒童身體嚴重受傷、明顯地瘦弱或出現異常狀態
- 照顧者／家人明確表示會傷害兒童或擔心自己會傷害兒童
- 兒童身體明顯受傷或健康欠佳，但兒童或家人的解釋與兒童受傷的情況或健康狀況並不吻合或不合理，亦拒絕工作人員協助
- 家居情況異常惡劣
- 嬰幼兒被獨留不顧
- 嬰兒／兒童身處有懷疑危險藥物或吸食工具的地方而很有可能吸入／接觸到該懷疑危險藥物、照顧者／其他人懷疑吸食危險藥物時兒童在場以致兒童很可能吸入該懷疑危險藥物
- 性侵犯事件於近期／持續發生，而兒童經常或短期內會接觸到侵犯者

# 危機評估及決策（第七章）

- 評估兒童當前／日後受傷害／虐待的可能性及嚴重程度
- 應在接理個案時開始，並在初步評估、調查、跟進及個案結束的過程中持續進行
- 是一個持續不斷且着眼於未來的過程
- 使用危機評估工具／模式加上專業判斷
- 應以具體事例／行為闡述，而非只是憑印象或使用概括的描述

# 危機評估的時間及目的

處理階段	初步評估	調查	跟進	個案結束
危機評估目的	保護兒童的即時安全	制訂保護兒童安全的計劃	檢視兒童安全的情況是否得以改善	確定兒童的安全持續得到保障

在評估時，須識別／分析以下兩方面：

- **危機因素(risk factors)**：令兒童受傷害／虐待的危機增加的因素，一般包括有關引發事件、兒童方面、照顧者方面、家庭方面及家庭與工作人員間的互動
- **保護因素(protective factors)**：可降低兒童受傷害／虐待的危機及提高兒童的安全程度的因素，包括兒童及其家庭的能力、優勢及資源（任何因素如能減低已知危機因素的影響均可視為保護因素）  
(參閱第七章7.6段「家庭評估危機變項」)

# 危機較高的「家庭評估危機變項」（附件十六）

## 兒童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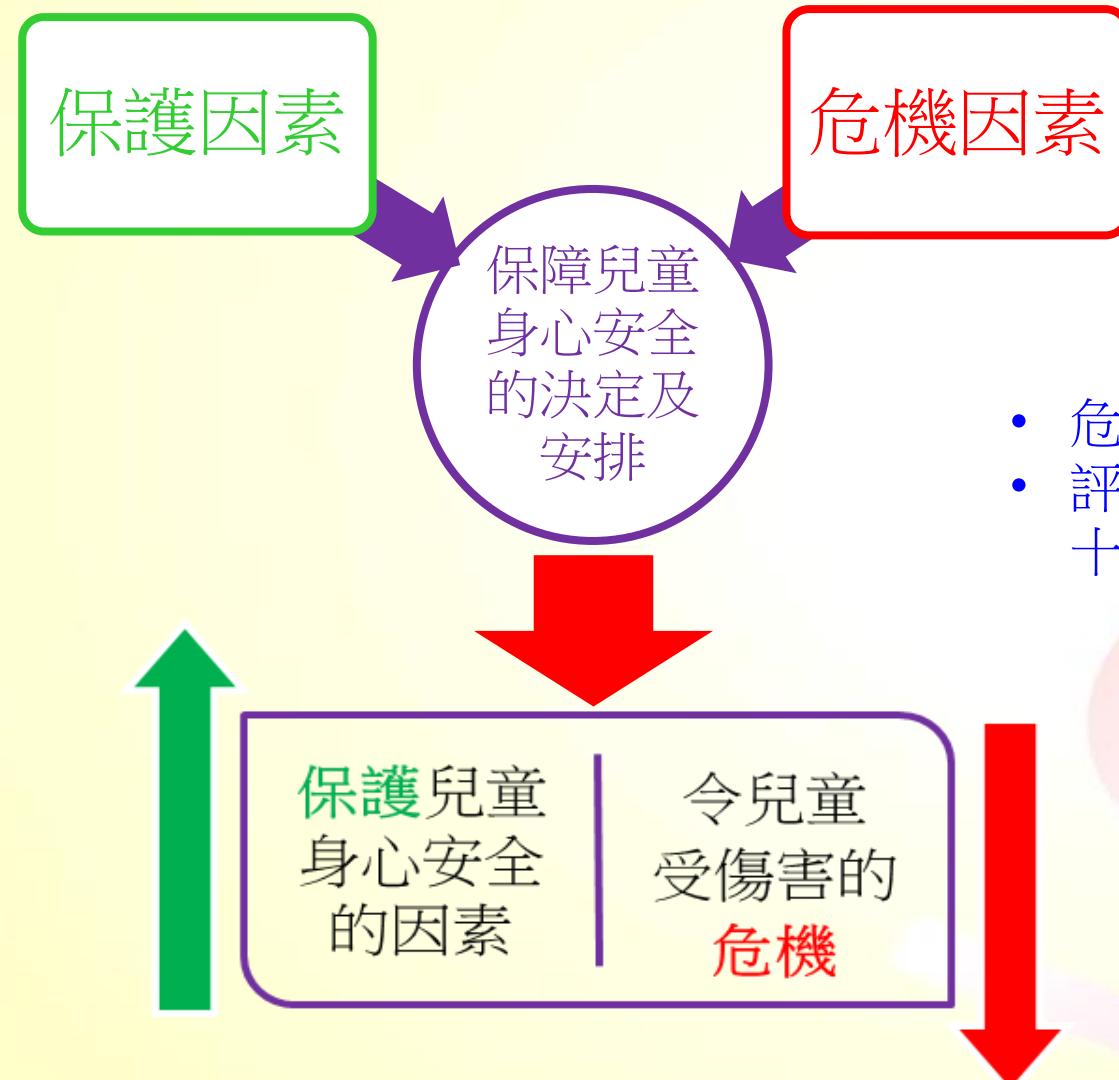
- 身體有不同時間癒合的輕微／嚴重傷痕
- 照顧者明顯地未能滿足兒童在食物、居所、衛生、教育及醫療方面的最低需求
- 身體受傷部位：頭部、面部、頸部、肛門、生殖器官、腹部、腹股溝、內傷的證據
- 兒童有嚴重／長期的身體殘障／精神病或智障，完全限制他／她的日常活動／需要專門或持續醫療照顧／兒童完全不能照顧和保護自己
- 兒童的行為非常暴力、具破壞性或危險性；兒童表現出長期／嚴重的過度活躍或其他嚴重的行為問題
- 兒童對照顧者極度被動、恐懼或是公然對抗和挑釁；兒童從不顯露情感；兒童對照顧者極度提防

# 危機較高的「家庭評估危機變項」（附件十六）

## 照顧者及支援系統方面

- 身體或智能的殘疾，一定程度上妨礙了他／她為兒童提供適當照顧的能力
- 完全缺乏／偶爾表現出依附、喜愛、或接納兒童的行為／沒有聯繫、接觸
- 過往曾有一宗或以上屬嚴重和頻繁出現的事件，令兒童承受嚴重的傷害或重大的情感創傷／同一兒童重複地被相同的照顧者虐待／疏忽照顧
- 照顧者之間（婚姻關係）的溝通方式只有暴力爭執和威脅造成傷害／存在敵對而沒有和解機會的分居／離婚訴訟
- 承認或被證實正在濫用或依賴藥物／酒精，對看管兒童構成即時的威脅
- 家庭被孤立／沒有不同形式的支援系統（具體的援助或情感支援）
- 家庭不接受專業人士的介入

# 保障兒童安全的危機評估 – 持續及平衡



- 危機評估的主導原則
- 評估模式的參考資料（附件十六及十七）

# 保護兒童調查（第八章）

- 由社工負責，原稱「社會背景調查」
- 需要搜集的資料（第八章8.5段）
  - 兒童的健康／發展情況（包括醫療／健康紀錄／確診證明）
  - 家庭背景（包括種族、宗教、文化、傳統、語言、父母的使用藥物／酒精／其他成癮行為的情況）
  - 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 嚴重／頻密程度、受傷位置及情況、引發及披露的過程
    - 有關兒童現時的情況
    - 懷疑虐兒事件對該兒童造成的後果／影響

# 保護兒童調查（第八章）

- 需要搜集的資料（第八章8.5段）
  - 家庭保護兒童的資源和能力
    - 制訂保護兒童的安全／跟進計劃的初步建議（第8.12-8.21段）  
(針對個案的獨特性)
      - ✓ 家長及兒童的參與
- 為兒童安排住宿照顧服務時，工作人員應同時考慮兒童的長遠照顧計劃（第八章附錄一）
- 與其他參與處理個案的人士協作（第8.22-8.27段）
  - 如懷疑虐待事件牽涉社區／機構內多名兒童
  - 如懷疑傷害兒童的人有服務需要或情況緊急，但調查社工不便或未能接觸

# 其他相關調查

## 醫療檢驗

- 加強以下安排（第九章9.19-9.20段）
  - 對於母親懷疑在懷孕期間濫用危險藥物的新生兒進行**尿液毒理學檢測、觀察和治療藥物中毒／戒斷的症狀**
  - 對兒童出現使用危險藥物有關的身體／行為症狀或高度懷疑已接觸過危險藥物**進行藥物測試**等安排
- 報警並非進行醫療檢驗的先決條件（附件七）

# 其他相關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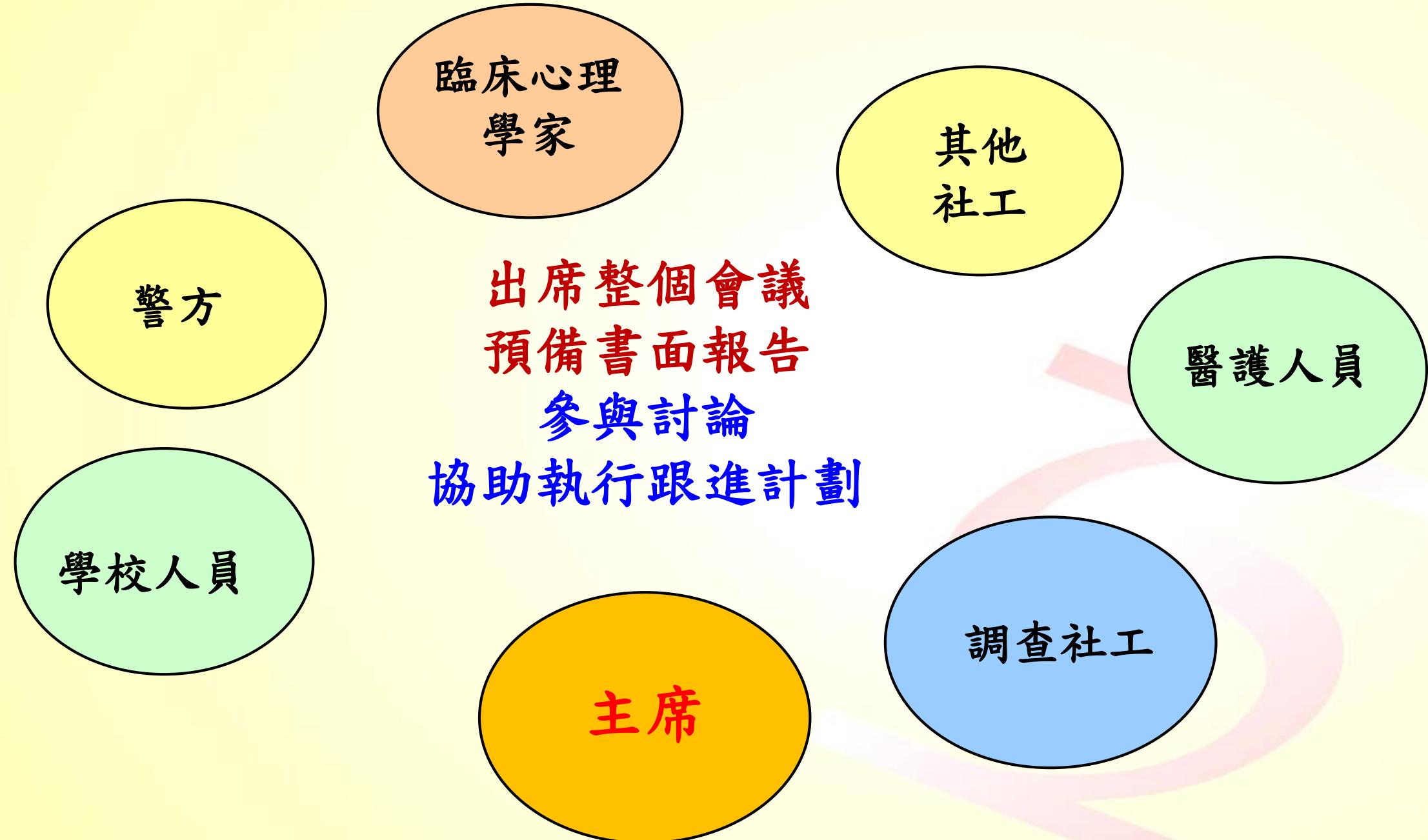
## 刑事調查

- **刑事調查程序中需要其他專業人士參與的部分**
  - 舉報方法（在任何情況下，受傷害／虐待兒童不需親自前往警署舉報）  
(第十章10.2-10.9段)
  - 制定調查及錄影會面的策略（第10.18-10.20，10.50-10.51段）
  - 觀看及見證錄影會面（第10.39-10.43段）
  - 錄影會面後的即時個案評估及跟進（第10.53段）

# 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

## 多專業個案會議（多專業會議）（第十一章）

重點：保護兒童  
的安全和保障其  
最佳利益



# 多專業會議

重點：保護兒童的安全和保障其最佳利益

- 討論事項（第十一章附錄二）
  - a) 事件性質（是否「傷害／虐待兒童事件」）（參考第二章）
  - b) 兒童受虐待的危機評估（參考第七章）
  - c) 個案類別（是否「保護兒童個案」）（第11.26段第(3)點）
    - 1. 事件屬於傷害／虐待兒童
    - 2. 事件不屬於傷害／虐待兒童，但兒童日後受傷害／虐待危機屬於高
    - 3. 會議成員認為傷害／虐待兒童未能成立，兒童日後受虐的危機亦不高，但經分析了所得的具體資料，認為相當可能曾發生虐兒事件

而需要對兒童作出保護

# 多專業會議

- d) 有關兒童及其家庭的需要（參考附件十八）
- e) 兒童及其家庭的跟進計劃（包括安全計劃）（參考第11.38-41段）
  - 主責社工／核心小組（參考第11.69-11.71段）
  - 照顧安排（參考第11.40段及第八章附錄一，包括考慮有濫藥問題的家長是否可以照顧兒童）
  - 是否需要申請法定命令（參考第11.41段）
  - 其他服務（例如專業支援服務）
- f) 其他事項
  - 是否需要將兒童／其兄弟姊妹的資料登記在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內（附件十四）
  - 是否需要召開覆核會議（參考第11.83-11.84段）
  - 是否需要擬備實施跟進計劃的報告（主責社工及／或其他成員）（參考第11.85段及本章附錄五）
  - 其他安排

# 多專業會議

## 保護兒童個案的主責社工（第11.69段）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 如原來服務單位提出願意繼續跟進個案而多專業會議認為適合
- 如需移交個案予另一單位而未能於多專業會議舉行後的一個月內進行，調查社工應與接任的主責社工就此事溝通，並在適當時候向多專業會議成員交代

# 多專業會議

- 可指派**核心小組**跟進個案，加強多專業協作（第11.70-11.71段）
  - 例如兒童未來受虐待危機高並因此而需要安排住宿照顧服務的個案
  - 由在**個案跟進上**（協助兒童或家長／照顧者）有重要角色的專業人士所組成
  - 主責社工及**核心小組**應保持聯絡，可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視個案進展，進行危機評估及調整跟進計劃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fcwprocedure/id\\_1447/](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fcwprocedure/id_1447/)

## 《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 多專業個案會議》

### 兒童及青少年須知



## 《保護兒童調查》及 《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 多專業個案會議》

### 家長須知



# 跟進保護兒童個案（第十二章）

## 跟進服務目標

減低或消除日後可能會令兒童受傷害的危機

提高家庭照顧和管教兒童的能力及提升家庭的功能，使他們能盡其責任保障兒童的安全

# 跟進服務

- 紿所有跟進人員參考（不單是主責社工）
- 如兒童需要暫時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 持續危機評估
  - 定時與兒童、父母／照顧者會面，進行輔導，執行／檢視跟進及安全計劃
  - 兒童回家團聚的準備
    - ✓ 父母／照顧者有濫藥／酗酒問題個案的考慮（第12.29-12.30段）
  - 盡快擬定長遠和穩定的照顧計劃（包括考慮領養）
- 再次出現懷疑虐兒事件的處理（第12.32段）

# 疫情下的個案危機管理

## 疫情下出現的危機

### 家長方面

- 家庭經濟壓力：開工時數不足／收入減少／失業
- 情緒困擾：限制社交活動／人際關係疏離／焦慮不安
- 防疫：缺乏抗疫物資／處理個人衛生及安全意識（基層家庭／少數族裔）
- 管教問題：督促網上學習／重建生活秩序／考試安排（**虐待兒童？**）
- **家庭暴力？**

### 兒童方面

- 學習模式：網上教學的支援／欠交功課
- 社交方面：多了網上活動（**網上誘識兒童？**）

# 危機管理

- 辨識首**5個**高危個案（兒童安全程度**0-10分**，你會如何評分？**0分**表示兒童十分不安全，個案非常高危。**10分**表示兒童有足夠安全，個案危機程度低。）
- 「安全徵兆」（**Signs of Safety®**）評估及計劃框架（附件十七）
  - 運作良好的是什麼（**What's working well**）？
  - 擔憂什麼（**What are we worried about**）？
  - 需要做什麼（**What needs to happen**）？
    - 評估現行跟進計劃／家庭／社區支援網絡
    - 為家庭提供緊急經濟／情緒支援／管教貼士
    - 與兒童／家庭訂定**定時接觸**的安全時間表（**a safe schedule for connection**）（接觸模式：電話／網上／**WhatsApp**／家訪／學校／其他安全的地方）

# 網上資源

## 社會福利署

- 2020抗疫心理資源庫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cps/sub\\_2020/](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cps/sub_2020/)

-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及預防家庭暴力資訊

<https://www.swd.gov.hk/vs/index.html#toc>

## 香港社會工作專科院

- 「疫情下的學校社會工作資源套」

<http://www.hkswa.org.hk/%e7%a4%be%e5%b7%a5%e6%8a%97%e7%96%ab%e6%94%af%e6%8f%b4/>